

《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证券业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自 2009 年颁布距今已有 14 年，已不能完全适应法规和自律管理的要求。近年来，《证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相继进行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引导行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也已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为进一步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自律管理要求，规范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财务与会计人员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研究修订了本《规范》，并将名称变更为《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二、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最新的《证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文化建设要求、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等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规范》进行了修订：

一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变化，更新规范条款。删除证券

投资管理公司的有关表述；删除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规定；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的会计监督要求；完善财务与会计人员的任职要求；调整财务与会计人员的工作纪律要求；完善财务与会计人员的履职保障要求；更新财务与会计人员的行业自律管理措施；调整财务与会计人员的禁止性行为等。

二是根据行业文化建设理念，补充规范要求。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恪守“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的相关要求；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依法合规履职的相关要求；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保持专业胜任能力相关要求；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维护行业声誉和职业声誉的相关要求等。

三是根据会计改革发展趋势，完善规范内容。完善财务与会计人员范围，明确管理会计人员属于财务与会计人员；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综合运用管理会计方法和工具，为机构经营决策提供支持的相关要求；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协助所在机构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务会计领域的应用，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的相关要求；增加资金管理和税务管理等规定。

三、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规范》维持了原《规范》的主体框架，由原

来的第六章二十七条修订为第六章二十九条：第一章为总则，共 3 条，主要包括制定目的、制度依据、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的定义等内容。修订后的《规范》主要在原《规范》基础上，更新了制度依据；调整了财务与会计人员的范围；删除了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表述；增加财务与会计人员的文化理念及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章为执业要求，共 12 条，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人员的任职要求、学习和培训要求、依法履职要求、工作纪律要求和利益冲突规定等内容。修订后的《规范》主要在原《规范》基础上，删除了财务与会计人员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規定，并结合财务与会计人员工作职责，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服务、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完善了履职要求，补充了工作纪律相关要求，将原《规范》利益冲突条款调整至本章内容。

第三章为执业纪律，共 3 条，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人员禁止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处理规定、配合有关机构的工作要求等内容。修订后的《规范》更新调整了禁止行为的有关条款；修改了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时处理规定的相关表述。

第四章为权益保护，共 5 条，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人员依法履职的权力、机构支持财务与会计人员依法履职的要求、财务与会计人员受到不公正待遇时的处理规定、财务与

会计人员的奖励规定及履职保障等内容。修订后的《规范》主要在原《规范》基础上，更新调整了财务与会计人员在不同情形下依法履职的权力；新增了“机构应当支持财务与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相关规定；将原《规范》履职保障条款调整至本章并进行了完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增加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内容。

第五章为自律管理，共 4 条，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人员违法违规时的自律措施、行政处分或民事刑事责任处理规定、机构违法违规时的自律措施等内容。修订后的《规范》主要在原《规范》基础上，调整了协会对财务与会计人员和机构的自律管理规定；依据新《会计法》增加了“会计民事责任”的概念等。

第六章为附则，共 2 条，主要包括修订和解释权的描述、规范生效日期等内容。